

豫章师范学院文件

洪师院发〔2023〕40号

关于印发《豫章师范学院本科生实习 管理办法（非师范专业）》的通知

各处（室）、院（部）：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豫章师范学院本科生实习管理办法（非师范专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豫章师范学院本科生实习管理办法 (非师范专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习是高校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之一，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内容，是学生了解社会、接触生产实际，获取、掌握生产现场相关知识的重要途径。为保障我校实习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内容与要求

第二条 本文件所指实习是指根据非师范专业教学需要而独立设置的实践活动，包括认知实习、专业实习和毕业实习等实践环节。个别特殊专业也可以结合本专业特点适当增加其他实习任务。

第三条 认知实习、专业实习和毕业实习是一个综合教育的有机整体，是学生了解社会、接触生产实际，获取、掌握生产现场相关知识的重要途径，在教学安排上要体现教学内容前后衔接合理、循序渐进、递进贯通，并与其他教育环节有机衔接，根据单位生产实际和接收能力，错峰灵活安排实习时间，合理确定实习流程。非师范专业实习总时长原则上安排18周左右，各学院可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专业认证标准合理分配时长。

第四条 认知实习是教学计划的重要部分，通常组织较

短而务实的校外活动，以实现深化课堂教学内容的目的，巩固和提高已学部分专业知识，并为进一步学好专业知识做准备；内容包含行业考察，城乡社会调查，企、事业等相关单位的参观调研等。原则上认知实习时间安排 2 周左右。

第五条 专业实习是学生通过接触生产或经营、管理实际，深入了解生产工艺过程和生产、经营、管理实践经验，在专业教师或专业人员的指导下掌握 1 门专业工作技能，培养学生形成符合社会需求的实际工作能力，为进一步学习专业课打好基础。原则上专业实习时间安排 2 周左右。

第六条 毕业实习是指以提高学生实际工作能力为目标，选择与专业领域相符或相近的社会机构，在专业性工作岗位进行专业能力训练与合成的学习方式。是学生在校内外导师的指导下，独立从事社会实践工作的初步尝试，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基本技能应对和处理问题的能力，是学生对所学知识和技能进行系统化、综合化运用、总结和深化的过程。原则上毕业实习时间安排 14 周左右。

第七条 毕业实习以集中组织为主，由二级学院在经过资格审查的签约授牌的实习基地中选择实习单位，安排学生实习，教师采用驻地和巡回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实习指导。确有特殊情况的，由学生自主联系实习单位，学生及家长填写《豫章师范学院学生分散实习申请表》、并签署《豫章师范学院学生分散实习承诺书》和《豫章师范学院学生分散实习协议书》，经二级学院对实习基地条件、师资、实习内容考

察审批同意后实行分散实习。二级学院主要采取巡回指导的方式，加强对分散实习过程的指导和管理，保证分散实习的质量。

第三章 组织与运行

第八条 在分管校长领导下，学校教务处、二级学院和实习基地共同完成实习的组织管理与实施，各部门明确分工、相互协调、密切配合。

第九条 教务处职责

1. 对学校实习工作进行统筹规划和协调指导。
2. 编制修订学校实习工作有关文件。
3. 对实习准备、实习开展、成绩评定、档案建设等事宜进行检查，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持续改进。
4. 研究和处理实习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5. 按学校有关规定做好实习经费的预算与划拨。
6. 组织学校实习经验交流和评优、表彰等活动。

第十条 二级学院职责

二级学院是实习工作的主体责任单位，其主要职责是：

1. 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或要求，组建实践教学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订本单位的实习管理制度，组织各专业制订实习教学大纲、实习教学计划、实习考核办法及质量评价标准。
2. 领导和组织本单位实习具体工作。做好各类实习活动的准备、实施和总结阶段的动员培训、对接基地、导师指导、双线管理、督导巡查、经验交流、成绩评定与录入、评价整改、档案规整等各项工作，做到对本科生有明确要求，有严

格监督、有考核评价。

3. 建设与维护实习基地。审查实习基地的资质，加强与实习基地的联系与合作，深入实习基地检查、了解具体实习情况，听取实习基地意见。每年开展面向实习基地的专题调研。

4. 遴选和管理实习带队教师和指导教师，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指导和检查实习工作，确保实习质量。集中实习在我校签约授牌的实习基地中开展。

5. 加强实习学生纪律与安全的教育与管理。组织开展安全教育讲座，心理健康辅导等有关内容的辅导会，强调安全、责任等有关事宜，开展实习的培训工作。

6. 审定学生的实习成绩，做好实习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及时做好“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的数据填报。

7. 规范实习工作材料，做好实习总结和实习档案整理、归档等工作。

8. 做好实习各项活动考核及评优评先工作。

第十一条 实习基地职责

实习基地（单位）须具有良好的资质，具备按期接收一定数量实践学生的各类条件，指导实习学生的质量高、效果好。实习基地（单位）通过二级学院资格审查后成为我校实践教学工作共建单位，其主要工作职责是：

1. 了解学生实习的目标、任务、要求及相关管理办法，协助完成实习任务。

2. 与我校相关二级学院协商确定实习的时间安排、内容和对象，指定基地指导（负责）教师并明确职责，为本科生

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保障。

3. 向本科生介绍实习基地情况，宣讲实习有关管理制度和规范，与二级学院共同对本科生实施双线管理。

4. 选派实习基地有经验的技术主管担任本科实习学生的指导教师，指导本科生开展各项实习活动，与我校指导教师共同对本科生实施双导师指导。

5. 支持和配合我校指导教师入实习基地开展有关实习各项业务和管理工作。

6. 对本科生实习的过程材料进行评阅，对本科生的表现给予鉴定成绩，对我校实习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及时反馈相关信息，协助开展实习工作总结，协商进行实习工作整改。

7. 与我校共同做好实习基地建设工作。实习基地建设具体要求按《豫章师范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十二条 严禁委托中介机构或个人代为组织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第四章 指导教师

第十三条 实行双导师制，由本校指导教师和实习基地指导教师共同负责实习指导工作。

第十四条 本校指导教师

1. 师德优良，职业素质高。具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强的教研能力，发挥连接学校与实习基地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2. 经过实习指导培训，熟知实习的目标、任务、要求及相关管理办法；了解实习基地的基本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及

对实习生的要求。

3. 实习前，制定所负责的实习小组工作计划，指导组内实习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告知实习生实习纪律和要求。密切联系实习基地，接洽落实实习生工作和生活等条件保障。组织实习生安全、有序进入实习基地。

4. 实习中，根据实习生实习类型采用驻地指导、巡回指导等方式，实地指导实习生完成实习任务，做好组织纪律、生活管理、健康安全等方面教育。驻地指导的每天现场指导；巡回指导的每周现场指导至少 1 次。

5. 实习中，通过现场走访、远程沟通等方式，至少隔周与实习基地主管领导和指导教师沟通 1 次实习生情况，共同保障实习工作高质量完成。关心实习生的生活和学习情况。根据实习基地需要，积极参与教学研究与学术交流活动。

6. 实习生返校时，做好与实习基地的相关交接工作，收集实习基地对本校实习工作和学生培养的意见与建议。指导学生完成总结，评定实习成绩，完成本组教育实习工作总结。

第十五条 校外指导教师

1. 师德优良，职业素质高。有两年以上岗位工作经历，有较强的专业理论素养，岗位基本功扎实，经验丰富，责任心强，了解实习生实习的目标、任务、要求，乐于参与实习生指导工作，能够较好地指导学生在相关岗位的实习工作。

3. 岗位实践指导。介绍工作岗位情况，传授工作经验；帮助实习生制定实习工作计划，检查推进计划执行情况；安排实习生生产观摩，指导实习生开展岗位相关工作；组织参加实习生评议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对实习生实习进行评

价。

4. 评阅实习手册相关内容，给予成绩鉴定。及时沟通反馈实习生工作的相关情况；协助我校开展实习工作总结，并协商整改；对我校实习工作和实习生培养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六条 原则上，采用驻地指导和巡回指导的集中实习，本校指导教师每人指导实习生约 10 人；采用巡回指导的分散实习，本校指导教师每人指导实习生原则上不超过 20 人。实习基地指导教师原则上每人指导实习生不超过 5 人。

第五章 实习学生

第十七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要认真完成预期的实习任务，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操作规程，爱护劳动工具、仪器设备，听从指导，服从安排，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加强实践锻炼。具体要求是：

1. 尊重实习指导教师和现场技术人员。
2. 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保守实习单位秘密，服从现场教育管理。
3. 每天记录实习实训内容和进行情况，认真完成实习教学内容。
4. 实习过程中保持与校内指导教师或学院的联系。
5. 实习结束前，总结实习情况，撰写各类实习报告。

第六章 考核与成绩

第十八条 认知实习、专业实习和毕业实习成绩按优秀、良好、及格和不及格四级记分制评定：90 分及以上为优秀，

70-89分为良好，60-69分为及格，低于60分为不及格。

第十九条 实习生表现出现以下任何一条，实习成绩为不及格：

1. 擅自离岗连续5天以上或累计超过10天。
2. 违反教育实习守则，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在实习基地造成不良影响。

第二十条 实习成绩的评定应包含学生自评、实习单位指导教师评定、实习单位鉴定、校内指导教师评定。二级学院根据学生实际表现，参照实习单位指导教师评分占60%、校内指导教师评分占40%的比例审定学生实习成绩，并于实习结束后一周内完成学生实习成绩的录入并向学生公布。

第二十一条 因故未参加实习或实习成绩不及格的学生按课程重修处理，学生可申请参加下一年级的实习，有关事宜参照关于课程重修的规定执行。

第七章 实习文件

第二十二条 教务处制订学校实习管理办法等系列管理制度。二级学院根据学校实习管理办法制订本单位实习管理细则以及实习基地建设方案、实习考核办法与评价标准等具体化、特色化实习管理制度。

第二十三条 实习教学大纲包括《认知实习教学大纲》《专业实习教学大纲》《毕业实习教学大纲》等，是落实人才培养方案和指导实习教学的重要文件，是组织和指导实习教学工作、规范实习教学过程、评价实习质量的重要依据，是制订实习教学计划、执行计划和成绩考核的重要依据。实习教学大纲依据人才培养方案编写和调整，按课程教学大纲

编制的规定和程序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四条 实习教学计划包括《认知实习教学计划》《专业实习教学计划》《毕业实习教学计划》等，是按照实习大纲的要求，结合实习基地条件而制定的实习具体执行程序。《认知实习教学计划》《专业实习教学计划》按课程教学计划编写的规定和程序于学期初报备教务处，《毕业实习教学计划》于实习开始时间前三个月（含寒暑假）报备教务处。

第八章 实习经费

第二十五条 为保证实习工作的正常开展和教学效果，学校设立本科生实践教学专项经费，纳入经费预算管理，每年按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划拨到各二级学院。二级学院应加强实习经费的管理，坚持“专款专用、厉行节约、开支合理、效益优先”的管理与使用原则，统筹合理使用。

第二十六条 实践教学经费支出范围主要包括：实习基地的管理费、基地教师指导费等，本科生实习补贴（含餐费、交通费、住宿费、材料费等），校内指导教师的交通费和住宿费等。经费开支、审批与报账手续按学校财务制度执行。校内指导教师的指导费按《豫章师范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核算并发放。

第二十七条 以上费用专款专用，二级学院在提交实习计划的同时提交预算，经学校审核同意后使用。经费开支、审批与报账手续按学校财务制度执行。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学校原有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
1. 认知实习手册（非师范专业）
 2. 专业实习手册（非师范专业）
 3. 毕业实习手册（非师范专业）

附件 1



豫章師範學院

認知實習手冊

學生姓名：

學生學號：

所在學院：

專業班級：

指導教師：

豫章師範學院教務處制

使用和提交说明

1. 本手册以电子稿形式发放给学院，学院须根据实际安排增减页面，并编辑表头序号和页码（与目录对应）。学院编辑、印制后发给学生，学生手写记录，签名和盖章部分用原件。
2. 一般一页一表，如填写空间不够，可以续页，但下一张表要从新的一页开始，注意表格在页面上的完整性。
3. 表内填写的字体字号行距已设置好，一般不得自行调整，如因上一条需要，可以微调。
4. 认知实习任务完成后，学生将完备的手册按时交由二级学院存档。

认知实习守则

一、服从实习单位的领导，接受指导教师的指导，按照认知实习大纲认真完成认知实习任务。

二、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作息时间，认真做好实习期间的安全保卫及卫生清洁工作。

四、各实习组负责人要认真做好考勤记录。实习期间，一般不准请事假，请病假需持医生证明。请假时，须严格履行请假手续，一天以内，须经实习指导教师同意；两天以上须经实习单位领导和学院实习领导小组批准。

五、要注意生活简朴，衣着得体，举止大方，时时处处注意自己的形象和学校的形象。

六、尊重他人，关心他人；谦虚谨慎，勤学好问。

七、生活严谨，作风正派。

八、爱护公物，节约水电。在实习期间，动用实习单位的器物，应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实习结束，要归还借物。若不慎损坏器物，要及时汇报，并妥善给予赔偿。

九、按时做好实习总结，认真填写各项表格。

十、对违反实习纪律的学生，指导教师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拒不听从教育、态度恶劣者，可停止该生的实习。在实习期间有违纪、违法行为或有损学校形象及声誉者，经查实后，除整个认知实习课程视为不合格外，还将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从重处理。

目 录

1. 学生认知实习计划书.....
2. 学生认知实习日志.....
3. 学生认知实习总结.....
4. 豫章师范学院认知实习成绩鉴定表.....

学生认知实习计划书

一、主要任务：

二、具体安排（包括时间、内容等）：

学生认知实习日志

时间	实习内容记录

学生认知实习总结

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实习单位			
班级		校内指导教师		校外指导教师	
(含认知实习目的、内容、形式、收获与成效等)					

<p>学生（签名）：</p> <p>年 月 日</p>		
认知 实习 评价	<p>实习单位指导教师：</p> <p>年 月 日</p>	<p>校内指导教师：</p> <p>年 月 日</p>

附件 2



豫章师范学院

专业实习手册

学生姓名:

学生学号:

所在学院:

专业班级:

指导教师:

豫章师范学院教务处制

使用和提交说明

1. 本手册以电子稿形式发放给学院，学院须根据实际安排增减页面，并编辑表头序号和页码（与目录对应）。学院编辑、印制后发给学生，学生手写记录，签名和盖章部分用原件。

2. 一般一页一表，如填写空间不够，可以续页，但下一张表要从新的一页开始，注意表格在页面上的完整性。

3. 表内填写的字体字号行距已设置好，一般不得自行调整，如因上一条需要，可以微调。

4. 专业实习任务完成后，学生将完备的手册按时交由二级学院存档。

专业实习守则

一、服从实习单位的领导，接受指导教师的指导，按照专业实习大纲认真完成专业实习任务。

二、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作息时间，认真做好实习期间的安全保卫及卫生清洁工作。

四、各实习组负责人要认真做好考勤记录。实习期间，一般不准请事假，请病假需持医生证明。请假时，须严格履行请假手续，一天以内，须经实习指导教师同意；两天以上须经实习单位领导和学院实习领导小组批准。

五、要注意生活简朴，衣着得体，举止大方，时时处处注意自己的形象和学校的形象。

六、尊重他人，关心他人；谦虚谨慎，勤学好问。

七、生活严谨，作风正派。

八、爱护公物，节约水电。在实习期间，动用实习单位的器物，应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实习结束，要归还借物。若不慎损坏器物，要及时汇报，并妥善给予赔偿。

九、按时做好实习总结，认真填写各项表格。

十、对违反实习纪律的学生，指导教师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拒不听从教育、态度恶劣者，可停止该生的实习。在实习期间有违纪、违法行为或有损学校形象及声誉者，经查实后，除整个专业实习课程视为不合格外，还将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从重处理。

目 录

1. 学生专业实习计划书.....
2. 学生专业实习日志.....
3. 学生专业实习总结.....
4. 豫章师范学院专业实习成绩鉴定表.....

学生专业实习计划书

一、主要任务：

二、具体安排（包括时间、内容等）：

学生专业实习日志

时间	实习内容记录

学生专业实习总结

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实习单位			
班级		校内指导教师		校外指导教师	
(含专业实习目的、内容、形式、收获与成效等)					

<p>学生（签名）：</p> <p>年 月 日</p>		
<p>专业 实习 评价</p>	<p>实习单位指导教师：</p> <p>年 月 日</p>	<p>校内指导教师：</p> <p>年 月 日</p>

豫章师范学院专业实习成绩鉴定表

姓名		学号		学院	
专业班级		实习单位		实习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学生 自评	评分（总分 100）： 等级（优、良、及格、不及格）：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指导教师 评定 实习单位	评分（总分 100）： 等级（优、良、及格、不及格）： 指导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实习单位 鉴定	等级（优、良、及格、不及格）：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 指导教师 评定	评分（总分 100）： 等级（优、良、及格、不及格）： 指导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 实践教学 工作 领导小组 审定	最终成绩（总分 100）： 等级（优、良、及格、不及格）： 领导小组组长签名：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注：1. $90 \leq X \leq 100$ 为优， $70 \leq X \leq 89$ 为良， $60 \leq X \leq 69$ 为及格， < 60 为不及格。

2. 二级学院参照实习单位指导教师评分占 60%、学校指导教师评分占 40% 的结构最终审定学生专业实习成绩。



豫章师范学院

毕业实习手册

学生姓名：

学生学号：

所在学院：

专业班级：

实习单位：

指导教师（校内、校外）：

实习时间：20 年 月 日-20 年 月 日

豫章师范学院教务处制

使用和提交说明

1. 本手册以电子稿形式发放给学院，学院须根据实际安排增减页面，并编辑表头序号和页码（与目录对应）。学院编辑、印制后发给学生，学生手写记录，签名和盖章部分用原件。

2. 一般一页一表，如填写空间不够，可以续页，但下一张表要从新的一页开始，注意表格在页面上的完整性。

3. 表内填写的字体字号行距已设置好，一般不得自行调整，如因上一条需要，可以微调。

4. 毕业实习任务完成后，学生将完备的手册按时交由二级学院存档。

毕业实习守则

一、服从实习单位的领导，接受指导教师的指导，按照毕业实习大纲认真完成毕业实习任务。

二、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作息时间，认真做好实习期间的安全保卫及卫生清洁工作。

四、各实习组负责人要认真做好考勤记录。实习期间，一般不准请事假，请病假需持医生证明。请假时，须严格履行请假手续，一天以内，须经实习指导教师同意；两天以上须经实习单位领导和学院实习领导小组批准。

五、要注意生活简朴，衣着得体，举止大方，时时处处注意自己的形象和学校的形象。

六、尊重他人，关心他人；谦虚谨慎，勤学好问。

七、生活严谨，作风正派。

八、爱护公物，节约水电。在实习期间，动用实习单位的器物，应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实习结束，要归还借物。若不慎损坏器物，要及时汇报，并妥善给予赔偿。

九、按时做好实习总结，认真填写各项表格。

十、对违反实习纪律的学生，指导教师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拒不听从教育、态度恶劣者，可停止该生的实习。在实习期间有违纪、违法行为或有损学校形象及声誉者，经查实后，除整个毕业实习课程视为不合格外，还将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从重处理。

实习学生安全须知

一、实习学生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遵守实习纪律。服从实习单位安排，听从指挥，不迟到、不早退。

二、与校内指导教师通过短信、电话、E-mail、微信等形式定期保持联系。

三、严格遵守实习岗位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严防工作责任事故及人身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实习中要严格检查设备和场地，凡发现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有接触危险设施设备、进入危险场地场所可能的，应及时向实习指导教师反映，待检查合格后再继续开展实习活动。

五、严格遵守交通法规，杜绝交通意外的发生。在实习期间外出使用交通工具时，不乘坐无牌、无证、超载和非客运的车辆、船只。

六、注意饮食安全，不食用对健康有害的食品（饮料），不到没有卫生许可证的摊点就餐。

七、注意用电安全，不私接电源，不超负荷用电，离开工作和生活场所时关闭电源。

八、注意用火安全，严禁床上吸烟，严防火灾事故发生。

九、不到山塘、水库、水坝、江河湖泊等处玩耍、游泳、洗澡，不攀爬危险物。

十、注意举止文明，不酗酒，不参与各种赌博活动，不寻衅滋事打架斗殴。

十一、实习期间一般不得请假，若有特殊情况，必须遵守学校实习期间请销假制度规定。

十二、实习期间因擅自更换实习单位的，出现安全事故的，由本人负责，学校不承担责任。

十三、发生突发事件时，受害或知情学生应及时向相关学生、带队教师、有关老师报告，在情势非常危急时直接与外部联系（联系电话：火警 119、匪警 110、救死扶伤 120）。

目 录

1. 学生毕业实习计划书.....
2. 学生毕业实习周记.....
3. 学生毕业实习总结.....
4. 豫章师范学院毕业实习成绩鉴定表.....

学生毕业实习计划书

一、主要任务：

二、具体安排（包括时间、内容等）：

毕业实习周记（一）

实习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校内指导 教师		校外指导 教师	
实习单位		实习岗位			
一、工作内容：					
二、心得体会					
1. 存在问题：					
2. 解决办法：					
校内指导教师评语					
校外指导教师评语					

学生毕业实习总结

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实习单位			
班级		校内指导教师		校外指导教师	
(含毕业实习目的、内容、形式、收获与成效等)					

<p>学生（签名）：</p> <p>年 月 日</p>		
毕业 实习 评价	<p>实习单位指导教师：</p> <p>年 月 日</p>	<p>校内指导教师：</p> <p>年 月 日</p>

豫章师范学院毕业实习成绩鉴定表

姓名		学号		学院	
专业班级		实习单位		实习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学生 自评	评分（总分 100）： 等级（优、良、及格、不及格）：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实习单位 指导教师 评定	评分（总分 100）： 等级（优、良、及格、不及格）： 指导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实习单位 鉴定	等级（优、良、及格、不及格）：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 指导教师 评定	评分（总分 100）： 等级（优、良、及格、不及格）： 指导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 实践教学 工作 领导小组 审定	最终成绩（总分 100）： 等级（优、良、及格、不及格）： 领导小组组长签名：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注:1. $90 \leq X \leq 100$ 为优, $70 \leq X \leq 89$ 为良, $60 \leq X \leq 69$ 为及格, < 60 为不及格。

2. 二级学院参照实习单位指导教师评分占 60%、学校指导教师评分占 40%的结构最终审定学生毕业实习成绩。

豫章师范学院办公室

2023年8月25日印发
